

技术交易当事人检查单

检查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分 — 时 分 检查单号：

检查技术交易项目					
检查对象	法人单位	名称			
		类型		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		法定代表人			
		接受检查人			
		接受检查人职务			
		联系方式			
	住所或地址				
检查事项、内容、方法、标准及结果					
检查事项	检查子事项	检查内容	检查方法	检查标准	检查结果
是否存在提供虚假技术或者技术信息的情形	提供虚假技术或者技术信息行为	提供的技术或者技术信息是否存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场询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阅资料	检查标准0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发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现
		是否使用虚构、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、统计资料、调查结果、文摘、引用语等信息作为证明材料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场询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阅资料	检查标准0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发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现
检查结论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合格 </div> 检查人意见：				
检查人	执法人员：	执法证号：	接受检查人（手签）： 职务：		
	执法人员：	执法证号：			
备注					

技术市场执法检查单检查标准

检查标准 01:

《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》第九条规定（违法依据）：在技术交易活动中，卖方应当是所提供技术的合法拥有者，并保证其所提供技术的真实性；中介方应当保证自己所提供技术信息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；买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技术，支付费用。

《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（处罚依据）：

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，提供虚假技术或者技术信息的，由市或者区科学技术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